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涉及成立合營公司之
主要交易之補充協議；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經進一步磋商，招商局南京與保利江蘇訂立資金支付協議，以協定有關(其中包括)保利江蘇向南京2016G01土地代價餘額出資形式之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招商局南京、南京仁遠及保利江蘇所訂立南京2016G01土地合作協議擬成立合營公司之主要交易。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南京、南京仁遠及保利江蘇各自已按51%、33%及16%之比例以現金繳足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相等於合共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資本注資。根據南京2016G01土地合作協議，招商局南京、南京仁遠及保利江蘇各自須認繳合營公司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之註冊資本增資，以使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百分比分別成為36%、33%及31%，並根據有關比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前支付南京2016G01土地代價餘額。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財政部聯合頒佈第32號令《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32號令」），要求國有企業之註冊資本增資原則上須通過公眾產權市場公開進行。鑒於32號令之新規定，招商局南京及保利江蘇作出由51%：16%調整至36%：31%之股權調整有可能須通過公眾產權市場公開進行。因此，預期本集團需要較長時間確定32號令之規定是否適用於合營公司增資以及（倘適用）就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增資完成手續及取得政府批准。儘管如此，合營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前支付彼等各自向合營公司之注資，以結清南京2016G01土地代價餘額。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經進一步磋商，招商局南京與保利江蘇訂立資金支付協議，以協定有關（其中包括）保利江蘇向南京2016G01土地代價餘額支付之安排（「資金支付協議」）。

資金支付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

- (a) 招商局南京，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保利江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保利江蘇之主要業務為開發房地產。於本公告日期，保利江蘇為合營公司16%股本權益之持有人，而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利江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保利江蘇出資

儘管招商局南京、南京仁遠及保利江蘇目前各自於合營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百分比為51%、33%及16%，招商局南京、南京仁遠及保利江蘇各自須緊遵最後期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前分別按36%、33%及31%之比例支付彼等各自向南京2016G01土地代價餘額之出資。按此基準且經計及招商局南京、南京仁遠及保利江蘇已作出之付款後，彼等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前應付之相關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6.1百萬元、人民幣795.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6百萬元，而保利江蘇支付超出其目前16%之股權之部分將當作保利江蘇向合營公司作出之貸款(人民幣723百萬元(相等於南京2016G01土地代價之15%))，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計息。於保利江蘇作出上述出資後，招商局南京須於其後15個中國工作日內向保利江蘇質押其於合營公司之15%股本權益，並向有關政府機關完成質押登記，倘未有完成，則保利江蘇有權要求招商局南京向合營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人民幣723百萬元予保利江蘇，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不低於一年期)加1%之年利率向招商局南京收取資本佔用費，直至款項已悉數償還保利江蘇。

倘保利江蘇成功進一步認購合營公司之15%股本權益，使招商局南京、南京仁遠及保利江蘇之股權比例成為36%、33%及31%，則上述保利江蘇所提供人民幣723百萬元之貸款將當作南京2016G01土地合作協議項下其向南京2016G01土地代價之出資。倘32號令之規定適用惟保利江蘇未能通過公開市場進一步認購合營公司之15%股本權益，則招商局南京及保利江蘇須進一步另行磋商，以調整彼等於合營公司之股權。

由於保利江蘇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保利江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於資金支付協議項下，保利江蘇向合營公司提供並由招商局南京向保利江蘇質押其於合營公司之15%股本權益擔保之人民幣723百萬元之有息貸款將構成本集團獲得之財務資助，因此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資金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資金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應上述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資金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資金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任何重大利益，亦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資金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第二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其允許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因此，有關南京2016G01土地合作協議(經資金支付協議修訂)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中提供。

代表董事會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Yan Chengda先生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